

收文編號：1060009756

議案編號：1061114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374 號 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0

案由：本院內政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「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警政合作協定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內政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640015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函送「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警政合作協定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412 號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